

臺灣期貨交易所委外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王吉祥 填表日期：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研究項目	期貨及選擇權保證金之制定與調整—風險值的應用		
研究單位 研究人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研究時間	自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至九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報告內容提要			
<p>一、研究內容重點。</p> <p>本研究分析台灣現行期貨與選擇權保證金制度，並提出以風險值為基礎的保證金制度，以更精確地反映交易部位的風險，增進衍生性交易的資金使用效率。研究內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前言</li> <li>(二) 期貨保證金設計理念</li> <li>(三) 現行保證金制度分析</li> <li>(四) 跨月價差交易之風險值保證金</li> <li>(五) 跨商品價差交易之風險值保證金</li> <li>(六) 選擇權保證金計算原則</li> <li>(七) 現行選擇權保證金機制討論</li> <li>(八) 以選擇權定價模型換算風險值</li> <li>(九) 結論與建議</li> </ul> <p>二、本報告之結論及建議如下：</p> <p>模擬研究顯示台灣現行的期貨與選擇權保證金制度傾向高估實質的交易風險，而要求較高的保證金水準。對於交易違約風險的保障相當周全，但是相對地提高衍生性商品的交易成本，不易達到鼓勵交易與擴大市場的效果，同時也不利在激烈競爭的期貨交易環境中發展。對於期貨方面，當務之急應是制定合理的各種價差交易保證金，藉以刺激本土市場的價差交易量；在選擇權方面，建議修正的方向在於建立精確反映單一選擇權非線性風險的保證金計算方式，並考慮期貨與選擇權風險互抵的效果，降低混合部位的保證金，使期貨和選擇權兩個市場發揮相生相輔之效。</p>			

附註：報告內容提要應包括下列二部分：

- (一) 研究內容重點。
- (二) 結論與建議事項。